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B区（滁天路南侧）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3年5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立光电子、挂牌公司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光至诚	指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义律所、经办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光电子
证券代码	91341100080320329G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器件制造—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300,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瑞伦
注册地址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滁天路南侧）
联系方式	0550-5608582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制造行业，终端应用领域覆盖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2)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机配件以及服务等事宜。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报的采购计划，进行询价、谈判、签约，并检查跟踪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设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考核。

(3)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各车间现场生产，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按工艺要求编制作业指导书，各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并由品管部组织对工艺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进行自主生产，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制定《委托加工产品管理细则》对委托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由生产部明确委托加工需求并提报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委托加工厂商管理、签订合作协议以及协调跟催委托加工产品进度等事宜，品管部负责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前和完成加工产品运回厂后进行品质检验。

(4)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通过商务拜访、行业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综合考虑工艺难度、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客户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1)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玻璃和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其中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包括LCD用ITO导电玻璃、TP用ITO导电玻璃以及OLED用ITO导电玻璃等。其中，LCD用ITO导电玻璃根据下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不同，类型可进一步分为TN、HTN以及STN。此外，公司基于工艺技术积累，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创新，相继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和AR镀膜玻璃等新产品，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2) 公司基于在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生产中积累的工艺经验和技術优势，将镀膜基材由玻璃向柔性材料领域延伸，积极研发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产品，目前MOI导电膜、NCVM非导电膜等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此外，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切磨、抛光、钢化等工序半成品。

(3) 公司当前特殊用途镀膜玻璃、AR镀膜玻璃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但未来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下游市场需

求的增加，亦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27,397,416.08	394,241,044.5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0,208,867.42	94,218,998.55
预付账款（元）	2,403,274.41	958,644.63
存货（元）	27,424,385.61	25,259,889.81
负债总计（元）	83,167,736.44	115,089,082.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576,611.21	45,634,91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4,229,679.64	279,151,9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6.03
资产负债率	25.40%	29.19%
流动比率	3.10	2.57
速动比率	2.74	2.3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2,737,899.10	282,661,4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592,836.23	49,376,956.76
毛利率	36.74%	28.01%
每股收益（元/股）	1.59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95%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42%	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1,445.44	35,083,58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5	3.22
存货周转率	6.93	7.5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739.74万元和39,424.10万元，呈上升态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42%和67.60%。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00.11万元和10,044.89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544.78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2年ITO导电玻璃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尤其因2023年农历春节在1月，相对较早，客户为避免春节假期对物流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而在12月提前生产备货，故当月采购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主要为信用销售，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客户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3）存货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742.44万元和2,525.9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73%和9.48%，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电子玻璃和靶材，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对外销售的ITO

导电玻璃，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成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排产，生产周期较短，且备货生产的占比较低，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存货结构以原材料为主，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216.45万元，降幅为7.89%，存货水平相对稳定。

(5) 负债总额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316.77万元和11,508.9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62%和90.18%，与资产总额同步增长，负债结构稳定。

(6) 应付账款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57.66万元和4,563.49万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405.83万元，增幅为111.50%，主要系当期购置镀膜五线相关设备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4,422.97万元和27,915.20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5.27元和6.03元，净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留存收益积累及引进投资者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273.79万元和28,266.1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21年度减少了2,007.64万元，降幅为6.63%，主要系受到终端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采取了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97%以上，LCD用ITO导电玻璃收入占比在83%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占比较低，整体收入结构相对稳定。2022年，公司的TP用ITO导电玻璃、特殊用途镀膜玻璃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新增AR镀膜产品并实现量产柔性产品，拓宽了公司产品线。鉴于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对经营业绩贡献较少，但未来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亦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

润增长点。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9.28 万元和 4,937.70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随着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而有所减少。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74%和 28.0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3%及 27.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消费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加强客户服务等方式应对终端市场需求阶段性变化，导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降低。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95%和 18.87%，每股收益分别为 1.59 元/股和 1.07 元/股，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下降较大主要系净利润下滑和 2021 年 10 月增资导致净资产/股本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0%和 29.19%，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购置了镀膜五线设备，且部分相关款项尚未到期支付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②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 倍和 2.32 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健康水平。

③利息保障倍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费用较低，因此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和 3.22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 2022 年第四季度

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3 次和 7.54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所致。

③总资产周转率分析：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和 0.78 次。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受外部股权融资、投资建设新厂区及新产线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略有下降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67.97%和 73.97%，销售收现比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而公司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2022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方式回款以及当期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占比均下降，故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率同比有所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54.95%和 56.65%，采购付现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43.41%和 71.05%，2022 年度的盈利现金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相关款项的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公司购销业务特点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4.29 万元和 -402.18 万元，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建设新厂区及镀膜五线、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1.23 万元和 -297.68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收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增资款项、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公司现金分红和非“6+9 银行”的票据贴现等。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为满足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募集资金条件，故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杨乐和李正伟，其中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411221989*****。本次发行前，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39.7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迎春、杨乐父子通过金瑞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7.67% 股权，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 的股权。

（2）李正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码为 43209211986*****。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6%，为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000	10,350,000	现金
2	李正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450,00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	10,8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

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转让/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1.0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3元，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为9倍。本次发行价格为9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2021年9-11月进行股份转让及增资时的每股转让/增资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3年5月6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发行事宜。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相关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

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6.03元，也高于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乐	1,150,000	862,500	862,500	0
2	李正伟	50,000	0	0	0
合计	-	1,200,000	862,500	86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杨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额外的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
合计	10,8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完成发行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0,800,000
合计	-	10,800,0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相关明细用途具体拟投入金额，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分配。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10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立光至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37名；法人股东系金瑞集团，共计47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2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0名，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资、外资成分，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杨乐	18,420,000	39.78%	1,150,000	19,570,000	41.20%
第二大股东	金瑞集团	8,180,000	17.67%	0	8,180,000	17.22%
实际控制人	杨迎春、 杨乐父子	22,304,393	48.17%	1,150,000	23,454,393	49.38%

注：以上实际控制人相关数据系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1,8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78%，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8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系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杨乐的直接持股数量将变为 1,957 万股，持股比例将变为 41.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比例为 17.22%，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8.42%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

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杨乐、李正伟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认购对象按照公司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之前一次性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本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
-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额外的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即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的，则发行终止，本合同亦自动终止，公司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双方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确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会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法规和业务规则，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2)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其提示，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①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③信息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

(3)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自主判断甲方的投资价值，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4)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缴款日期前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将需要按照剩余未缴认购款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即甲方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或甲方主动撤回申请的，则发行终止，本合同亦自动终止，甲方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甲方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双方同意甲方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田之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晨、朱雪萌、郑迪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传真	0551-651616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 5 楼（怀宁路与习友路交口）
单位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胡乃涪
联系电话	0551-65609615
传真	0551-6560805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雪、张亚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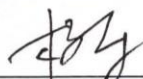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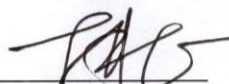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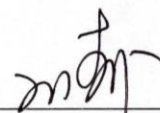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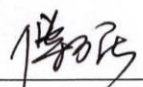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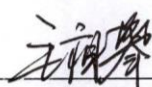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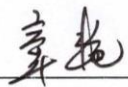

杨乐



胡超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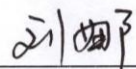

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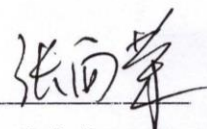

傅强


毛祖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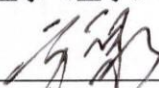

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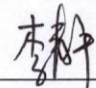

王旭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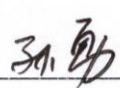

刘娜


张向荣

全体监事（签字）：


方泉


李静


孙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瑞伦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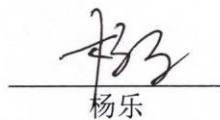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迎春



杨乐



控股股东（签字）：

杨乐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之禾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司 慧



张 亘



胡乃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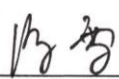
鲍金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雪
11010032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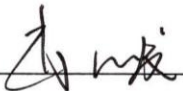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亚
110100320625

张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4、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